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570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慶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聲請對債務人沈慶隆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已於108年7月2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既已死亡，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人聲請執行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